

附件 2

《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》的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3 年，我委印发了《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京发改规〔2023〕8 号），压缩节能审查办理时限，精简申报材料，实现项目单位“零跑动”，并细化节能审查受理、变更、节能验收、节能审查意见逾期等规定，从源头推动了用能主体节能增效，有效支撑了对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耗要素保障。

近期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1 号，以下简称《国家办法》），调整了节能审查相关工作要求。为与国家规定做好衔接，结合本市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要求，我们对《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起草形成了《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按照《国家办法》，在节能审查项目中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，明确耗煤项目有关要求，细化节能审查权限安排，完善节能和碳

排放报告内容要求,并进一步优化规范不予受理和节能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,加强对节能评审机构的管理要求,推动提高节能审查绩效。

三、新版本主要内容

《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共6章35条。

(一)总则,共4条。规定编制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,明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的具体概念,规定节能审查的办理时期、经费管理等内容。

(二)管理职责,共6条。规定市、区节能审查机关和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职责;明确节能审查分级管理的具体要求;提出实行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;界定了进行碳排放评价的项目范围;明确可视情暂停有关区的节能审查申请,明确在部分有条件区域可实行节能审查承诺制。

(三)审查程序,共11条。规定项目单位申请节能审查需提交的材料,规定节能和碳排放报告应包含的内容;明确国家实施节能审查的项目,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指导;市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的项目,视情要求项目所在区提交项目情况说明;规定受理时限和不予受理的情形,规范审查的具体内容;明确对委托评审机构的工作要求,明确需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结论的情形;规范对节能和碳排放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要求。对落实节能审查意见、节能审查变更、重新进行节能审查等提出具体要求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，共 4 条。规定节能审查实行在线审批，明确对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的有关要求；对节能审查验收给出具体要求；提出统计分析、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和报送实施情况等工作要求。

（五）法律责任，共 8 条。针对办理节能审查、落实节能审查意见、进行节能验收、节能降碳咨询评审服务等方面，对擅自开工建设、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、投产项目重大变动等违规行为提出具体惩戒措施。

（六）附则，共 2 条。明确解释单位、施行时间。